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4年度訴字第901號

原告 莊富雄

莊家丞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詹文凱 律師

參加人 莊木山

被告 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代表人 林鼎鈞（主任）

訴訟代理人 黃文台

陳佳欣

上列當事人間更正土地登記事件，應命參加人參加訴訟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莊木山應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對於第三人及當事人一造必須合一確定者，行政
法院應以裁定命該第三人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1條定有
明文。

二、被告於民國104年間受理坐落桃園市觀音區三座屋段三座屋
小段285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他項權利位置測量案
（中地測丈字第134700號），因涉重劃區內有圖無簿疑義，
報請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查明，經桃園市政府於112年2月6日
召開說明會，嗣以112年2月9日府地重字第1120032836號函
送會議結論略以：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均不同意本府調整地籍
線及繳納差額地價方案等語。桃園市政府嗣以112年3月25日
府地重字第1120078723號函囑被告略以：本案圖簿疑義尚待

釐清，疑義釐清前請被告於系爭土地等4筆土地登記簿（標示部）其他登記事項欄內加註「圖簿面積不符」，被告遂以112年4月11日壙登字第062881號案辦竣註記登記。原告於113年向被告請求將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簿所載面積「1399平方公尺」更正為「1579平方公尺」，並塗銷其他登記事項欄中「圖簿面積不符」之記載，被告以113年12月10日中地測字第1130023245號函復在案。原告以被告未為上述請求之作為，提起訴願，現由桃園市政府受理中（尚未決定）。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於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中「圖簿面積不符」之註記行為無效；被告應將前項註記塗銷，並將土地登記簿所載面積「1399平方公尺」更正為「1579平方公尺」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土地為原告及莊木山公司共有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且有土地登記謄本、112年2月6日會議紀錄等件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57至60、97、191頁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對於原告及莊木山必須合一確定，本院爰依首揭法條規定，依職權裁定命莊木山參加本件訴訟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法官 陳雪玉

法官 黃子濫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賴淑真